附件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

**一、关于认定范围。**申请认定的企业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予认定。申请企业不受是否属于规上企业限制。

**二、关于自主知识产权。**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Ⅰ类知识产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Ⅱ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重新认定企业前次申报已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本次申报不能重复使用）。专利法律状态可登录至中国专利公布公告（epub.sipo.gov.cn）的“事务数据查询”进行检索。

**三、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申请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所描述的核心技术或创新点，应当与申报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类目领域对应文字说明相对应。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是否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四、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主要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五、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根据对企业的了解情况，判断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研发项目”的真实性，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审核归集的研究开发费用合理性以及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认定条件。合理性审查格式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

**六、关于科技人员占比。**根据日常工作对企业了解的情况，查阅相关申报材料，判断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统计是否属实，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认定办法》规定不低于10%的要求。

其它内容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

附件

中介机构承诺书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其中：

成立时间（要求3年以上）：

当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要求20人以上）：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要求（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比例不低于30%）：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章）： 中介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